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邱文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93351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1121170625_1_111D2208174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111年度生命教育(校園自殺防治議題)教學教案甄選活動，收件截止日期延至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止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1年2月15日新北教特字第1110267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徵選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依學制分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等三組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。
- 三、生命教育教案設計甄選主題為「校園自殺防治議題」，並將於頒獎活動結合發表會，展示獲獎優良教案成果。
- 四、本案參賽及收件方式：

(一)請將報名表(附件一)、作品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、教案(附件三)等書面資料列印裝訂各1份，以及光碟一片，光碟內含上述表件電子檔，請分別製成pdf及odt(或word等)檔案各1份，一併寄至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中學(23742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35號)，請在信封上註明「111年度生命教育(校園自殺防治議題)教案甄選活動」。

(二)活動延後送件期限至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

賴建文

輔導處



1118963336

(2022/05/19)

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，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五、相關報名問題可逕洽安溪國中輔導主任李俊叡，電話：
(02)26717851分機170。

六、檢附本案計畫及表格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5/19 13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